

漢語大字典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四川辞书出版社

湖北辞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封面设计: 卫侠夫

扉页设计: 曹辉禄

技术设计: 黄汉庭 彭义贵

校 对: 兰 燕 杨 非 李宗英 李晓萍
吴澄波 汪丽红 张 林 金 欣
郝育英 姚建丽

汉语大字典

(第一卷)

编 纂: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出 版: 四川辞书出版社

发 行: 湖北辞书出版社

发 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

排 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54.5

字 数: 2200千字 插页5页

版 次: 1986年10月第一版

印 次: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458·1

印 数: 00001—60,000册

定 价: 20.00元

汉语大字典学术顾问

于省吾 王 力 吕叔湘 朱德熙 孙德宣 吴文祺 陆宗达
陈 原 周祖谟 张世禄 张政烺 胡厚宣 姜亮夫 倪海曙
容 庚 商承祚 管燮初

(以上按姓氏笔画为序)

前　　言

《汉语大字典》是一部以解释汉字的形、音、义为主要任务的大型语文工具书。

《汉语大字典》是一九七五年由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在广州召开的全国词典编写出版规划会议上提出，经周恩来、邓小平同志批准组织编写的。会议确定由湖北、四川两省出版部门组织有关专业工作者协作编写。一九七八年国务院把这部大型字典列为国家文化建设中的一项重点科研项目；一九八三年，这部字典又被正式列为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汉语大字典》的编写出版工作，受到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重视。胡耀邦同志作了专门批示：“请川鄂两省有关部门大力协助进行。希望全体编写同志同心同德，克服一切困难，完成这项有历史意义的工作。”秉此精神，川、鄂两省承担这部字典编写任务的三百余名同志，经过十年的艰苦奋斗，于一九八四年编成初稿，并于一九八五年开始分卷定稿，陆续出版。

《汉语大字典》是汉字楷书单字的汇编，共计收列单字五万六千左右。它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注意汲取今人的新成果。它注重形音义的密切配合，尽可能历史地、正确地反映汉字形音义的发展。在字形方面，于楷书单字条目下收列了能够反映形体演变关系的、有代表性的甲骨文、金文、小篆和隶书形体，并简要说明其结构的演变。在字音方面，它对所收列的楷书单字尽可能地注出了现代读音，并收列了中古的反切，标注了上古的韵部。在字义方面，不仅注重收列常用字的常用义，而且注意考释常用字的生僻义和生僻字的义项，还适当地收录了复音词中的词素义。

《汉语大字典》涉及的内容极为广泛，编纂的难度很大。我国文献典籍浩如烟海，还未进行系统的整理，就更增加了编审工作的难度。我们虽于一九七五

年就开始组织编写队伍，着手搜集资料和编写的准备工作，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编写初稿的工作从一九七九年才开始，嗣后《汉语大字典》的编纂处成立，并在编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真正编写与定稿的时间仍然显得仓促，书中存在的缺点、错误一定不少，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修订再版。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凡例

- 1、本字典收列楷书单字。并根据存字、存音、存源的原则在单字下酌收少数复词。
- 2、收字以历代辞书为依据，并从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单字。
- 3、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发的《简化字总表》所列字目为准，简化字作为条目收列，并在相应的繁体字后面用方括号标出。
- 4、释文和现代例证用简化字，其余用繁体字。
- 5、单字条目的组成一般包括字头、解形、注音、释义、引证。
- 6、单字按照与《汉语大词典》共同商订的二百部分部排列，部首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同笔画的部首按一(横)、丨(竖)、ノ(撇)、(点)、乙(折)五种笔形顺序排列。同部的单字排列也按照这种顺序。
- 7、有古文字的单字，在字头后面选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变的古文字形体。并根据阐明形音义关系的需要，酌附字形解说。
- 8、在通行的楷书繁体字条目下注音释义，简化字和异体字仅注明繁简和异体关系，不再注音释义。
- 9、多音多义字，用(一)(二)(三)……分列音项；同一音项下有几个区别意义的反切，用①②③……分列；一个音项下统率的义项，用①②③……分项。一个义项中需要分述的用1、2、3……表明；如需再分层次，用a、b、c……标示。
- 10、注音分现代音、中古音、上古音三段。现代音用汉语拼音方案标注。中古音以《广韵》、《集韵》的反切为主要依据，并标明声韵调。上古音只标韵部，以近人考订的三十部为准，出现于近现代的字不标注中古音和上古音，出现于中古的字不标注上古音。
- 11、有异读的字，一般依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审订音。传统上有两读，又比较

通行的，酌收两读。

- 12、由于语音环境不同而发生语音变化的复词，如连读变调、轻声、儿化等，都不标注。
- 13、多义字一般按照本义、引申义、通假义的顺序排列。
- 14、异体关系在异体字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用“同某”、“后作某”、“也作某”表示。通假义项用“通某”表示。后起的同音代替字用“用同某”表示。
- 15、名词、动词、形容词不标明词性。数词、量词、代词、副词以及其它虚词标明词性。
- 16、音译外来词附注语种名称和外文原词或拉丁文对音，化学元素名称附元素符号和拉丁文。
- 17、引证包括书证和例证。引证标明书名、篇名或卷次。戏曲注明折数和出（韵）名，章回小说注明回数。引用经书、史书、子书、总集、类书和字书，一般不标作者姓名，其它著作，一般标出作者姓名。汉以后至清的作者还标注朝代。
- 18、校订引证原著的脱误，用方括号表明。为了使前后文义贯通，在引文中增补字句，或在引文中夹注，一律用圆括号表明。
- 19、引用书籍，一般用通行本。如二十四史用中华书局标点本，百衲本；十三经用阮刻注疏本。
- 20、有些名物字，用文字难以描绘，或较罕见，则附插图，以助释义。
- 21、本字典各分卷附该卷部首检字表，末卷附总检字表。

部首排检法说明

- 一、本字典按部首分部编排。部首以传统的《康熙字典》214部为基础，酌情删并。删去“丶、二、爻、玄、用、肉、舛、鬯”八部，将“匚、入、士、攴、曰、行”六部，分别并入“匚、人、土、攴、日、彳”部，共立200部。
- 二、部首按笔画多少排列，同画数的按起笔一（横）、丨（竖）、ノ（撇）、ヽ（点）、乙（折）的顺序排列。
- 三、单字归部基本上与《康熙字典》相同，但对其中原归部明显不妥难于查检的字，略加调整。如：

將	原寸部改爿部	徽	原黑部改彳部
荆	原艸部改刀部	咸	原口部改戈部
直	原目部改十部	幸	原干部改土部
巡	原彳部改辵部	鹽	原鹵部改皿部
𠙴	原口部改匚部	岡	原山部改门部
芻	原艸部改勺部	眇	原小部改日部
蠲	原虫部改皿部	觸	原丶部改目部

四、对下列各类情况的字统一归部：

“條、脩、條”一类字，原分别归“木、肉、糸”部，今统归“人”部。

“塍、滕、騰”一类字，原分别归“土、水、馬”部，今统归“月”部。

“穀、穀、穀”一类字，原分别归“玉、禾、鳥”部，今统归“殳”部。

“穎、穎、穎”一类字，原分别归“水、火、禾”部，今统归“頁”部。

“聞、問、悶”一类字，原分别归“耳、口、心”部，今统归“門”部。

“羸、羸、羸”一类字，原分别归“肉、女、貝”部，今统归“月”部。

五、“肉”部中部首形体作“月”的，如“𦥑、脊”等字，今改归“月”部；“斑、

粥、瓣”一类字。原分别归“文、米、瓜”部，今分别改归“王、弓、辛”部。

六、没有复笔部首的字，按明显的单笔或起笔归入单笔部首。如“甫、临、年、之、亟”分别归“一、丨、ノ、丶、乙”部。

七、简化字按字形归部。如“万”归“一”部、“办”归“力”部。

八、同部首的字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笔画数排列，同画数的按起笔“一、丨、ノ、丶、乙”的顺序排列。

九、“人(亼)、刀(刂)、王(玉)、犬(犭)、支(攴)、水(氵)、手(扌)、火(灬)、心(忄)、示(宀)、衣(衤)、虎(虍)”等十二个带有附形的部首中，同笔画的单字按正形和附形部首分别排列。

汉语大字典部首表

一画		三画		四画		五画		六画	
丨同		士同		玉同		曰同		老同	
一ノ、乙フ飞し同		允同		无同		水同		同同	
二画		丶同		王同		同同		同同	
干工土寸升大尤弋小口口巾山彳彑夕爻广宀王尸己弓子中女彔		王同		无同		同同		耳臣而至	
十厂匚ト口人八勺匕儿几一ノ一曰口刀力厃又乏		巳同		犬同		同同		西同	
厂匚ト入ノ同		才同		日同		月同		虎同	
几同		才同		月同		同			
巳同		才同		同					
附同言		手同							
辵(右)同邑		艸同							
辵(左)同阜		犮同							

虫网肉缶舌竹臼自血舟色衣羊米聿良艸羽系	四 冈 同 竹 同 衤 羊 兰 同 夊 舛 同 糸 同 附 页 齐 同 齐	车 同 車 豆 西 辰 豚 貝 見 里 足 邑 身 走 采 谷 爪 角 言 辛	同 贝 同 足 同 辵 同 角 同 附 長 麦 卯 龜	长 县 同 (左) 同 旨 金 門 隶	音 首 章 飛 晉 韦 飞 同	黑 紮 十三 画
走赤	七 画	青	九 画	附 齒 虎 龜 食 魚 角	十 画 門 影 馬 爭 高 晉 首	鼓 眼 鼠 十四 画
			八 画	革 頁 面 韭 骨 香 鬼 食 風	十一 画 附 黃 麥 鹹 鳥 魚 麗	鼻 齊 齊 同 十五 画
				長 麦 卯 龜	十二 画 附 食 风 同	齒 齒 同 十六 画
						龍 龙 同 十七 画
						龠 龜 同

新旧字形对照举例

(字形后的数码表示字形的画数)

新 字 形	旧 字 形									
八②	儿②	麦甚	丑④	丑④	组粗	良⑥	良⑦	郎朗	录⑧	录禄
丶②	八②	卷曾	卉⑤	卉⑥	奔偾	羽⑥	羽⑥	翔翟	盈⑨	温瘟
乚②	刀②	负陷	术⑤	朮⑤	休述	糸⑥	糸⑥	紅絲	骨⑨	滑骨
了②	乚②	亟函	发⑤	发⑤	拔跋	吳⑦	吳⑦	娛虞	骨⑩	禦禦
亏③	亏③	汚汚	业⑤	业⑥	普虚	角⑦	角⑦	解斛	鬼⑨	塊塊
艹③	艸④	花荒	冉⑤	冉⑤	再蕡	奐⑦	奐⑨	换煥	渝⑨	愈愈
及③	及④	吸汲	内④	内⑤	离禽	免⑦	免⑧	挽冤	俞⑨	搔搔
辵③	辵④	近速	印⑤	印⑥	茚鯽	耳⑦	耳⑧	敢嚴	敖⑩	傲傲
丂③	丂③	侵雪	令⑤	令⑤	冷岑	矣⑦	矣⑧	侯候	華⑩	華華
刃③	刃③	仞仞	貝⑤	貝⑦	即既	非⑧	非⑧	排俳	莽⑩	莽莽
丰④	丰④	害艳	耒⑥	耒⑥	耕耘	青⑧	青⑧	清菁	晋⑩	晋晋
开④	开⑥	形笄	吕⑥	吕⑦	侌营	者⑧	者⑨	都值	爰⑩	爰爰
巨④	巨⑤	芑渠	𠂔⑥	𠂔⑦	修倏	直⑧	直⑧	植婕	黄⑪	黄黄
屯④	屯④	顿纯	杀⑥	杀⑦	铩殺	走⑧	走⑨	捷婕	異⑪	異異
瓦④	瓦⑤	瓶瓷	爭⑥	爭⑧	净挣	尾⑧	尾⑧	绳蠅	象⑪	象象
反④	反④	板饭	产⑥	产⑥	彥铲	曷⑧	曷⑨	渴蝎	奥⑫	奥奥
户④	戶④	扁编	并⑥	并⑧	拼併	垂⑧	垂⑨	睡捶	虍⑬	虍虍
彳④	彳⑤	礼社	羗⑥	羗⑦	差养	食⑧	食⑨	饭飲	虜⑬	虜虜

第一卷部首目录

(部首右边的数码指检字表的页码)

一 画		厂 同	3	一	13	附		大	27
		匚 同	4	冂	14	讠 同言		尤	元允同 28
一	丨同	卜 同	5	丨	15	阝(右)同邑		弋	28
丨		门 同	5	口	15	阝(左)同阜		小	29
ノ		人 入丨同	6	口	15	三 画		口	29
、		八 丶同	11	刀	16	干	21	口	36
乙	フ飞丨同 2	𠂔 勩	12	𠂔	18	工	21	巾	37
二 画		匕	12	𠂔	19	土	21	山	39
十	3	儿 几 同	13	又	20	寸	26		
				爻	20	升	26		

部

— 前四·四七 ·六	— 佚四三四	— 孟鼎
— 毛公鼎	— 疾馬盟書	— 楚帛書
— 說文古文	— 說文·一部	— 睡虎地簡二 三·三
— 老子甲五	— 馬王堆三號 墓	— 代大夫人家 壺
— 武威醫簡九 二甲	— 孔龢碑	— 吳禪國山碑

《說文》：“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式，古文一。”段玉裁注：“一之形於六書為指事。”徐灝箋：“造字之初，先有數而後有文。一二三三，畫如其數，是為指事，亦為象事也。”按：古文字一至四橫畫表示數字一至四，是原始記數符号。

yī 《廣韻》於悉切，入質影。質部。

①数词。最小的正整数。如：一加一等于二。《玉篇·一部》：“一，王弼曰：一者，數之始也。”《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形矢百；盧弓一，盧矢百。”《漢書·律曆志上》：“數者，一、十、百、千、萬也。”唐杜甫《送率府程錄事還鄉》：“當時往還人，記一不識十。”又表序数第一。《書·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孟子·離婁下》：“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水滸傳》第二十二回：“小可尋思有三個安身之處：一是滄州橫海郡小旋風柴進莊上，二乃是青州清風寨小李廣花榮處，三者是白虎山孔太公莊上。”

②全；满。如：一身是胆；一屋人。《左傳·宣公十四年》：“謀人，人亦謀已；一國謀之，何以不亡？”宋陸游《冒雨登擬峴臺觀江漲》：“雲翻一天墨，浪蹴半空花。”《紅樓夢》第三十二回：“這有什麼要緊，筋都疊暴起來，急的一臉汗！”

③相同；一样。如：长短不一；一視同仁。《玉篇·一部》：“一，同也。”《詩·曹風·鳩鳌》：“其儀一兮，心如結兮。”毛傳：“言執義一則用心固。”《莊子·大宗師》：“故其好之也一，其弗好之也一。”郭象注：“好與不好，所善所惡，與彼無二也。”宋王安石《非禮之禮》：“夫天下之事，其為變豈一乎哉？固有跡同而實異者矣。”

④纯一；纯正。《易·繫辭下》：“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孔穎達疏：“皆正乎純一也。”《書·咸有一德序》：“伊尹作《咸有一德》。”孔傳：“言君臣皆有純一之德以戒太甲。”《管子·水地》：“故水一則人心正。”尹知章注：“一，謂不雜。”

⑤专一。《書·大禹謨》：“惟精惟一。”孔穎達疏：“將欲明道，必須精心；將欲安民，必須一意。”《禮記·禮運》：

“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孔穎達疏：“一，謂專一。”《淮南子·詮言》：“賈多端則貧，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

⑥少许。《玉篇·一部》：“一，少也。”清俞樾《諸子平議·淮南內篇二》：“古人之言，凡至少者以一言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關尹子·八籌》：“一中示多，多中示一。”又稍微。《韓非子·安危》：“國不得一安。”漢孔融《薦禰衡表》：“目所一見，輒誦於口；耳所暫聞，不忘於心。”

⑦每；各。如：分为三队，一队十人；一人十份。宋范成大《春日田園雜興十二絕》之七：“一年一度遊山寺，不上靈巖即虎邱。”

⑧另；又。唐封演《封氏聞見記·蜀無兔鵠》：“娑羅樹一名菩提……黃桃一名金桃。”

⑨单独。《方言》卷十二：“一，蜀也。南楚謂之獨。”郭璞注：“蜀，猶獨耳。”戴震疏證：“《廣雅》：‘蜀，式也。’《說文》云：‘式，古文一。’《爾雅·釋山》‘獨者蜀’郭璞注云：‘蜀，亦孤獨。’”

⑩统一；划一。《孟子·梁惠王上》：“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史記·秦始皇本紀》：“一法度衡石丈尺。”《新語·明誠》：“同好惡，一風俗。”

⑪均；平。《增韻·質韻》：“一，均也。”《荀子·成相》：“事業聽上，莫得相使一民力。”《舊唐書·薛平傳》：“兵甲完利，井賦均一。”

⑫协同。《書·大禹謨》：“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孔穎達疏：“汝等庶幾同心盡力，以從我命，其必能有大功勳。”《國語·晉語四》：“戮力一心，股肱周室。”韋昭注：“一，同也。”《淮南子·主術》：“衆人相一，則百人有餘力矣。”

⑬相当于“某”。如：一天，天下着大雨；一次，他忘了帶鋼筆。《京本通俗小說·碾玉觀音》：“且說朝廷宮裏，一日到偏殿看玩寶器，拿起這玉觀音來看。”

⑭古代哲学概念。1.指万物的本源，“道”。《說文·一部》：“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莊子·天地》：“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成玄英疏：“一，應道也。”《韓非子·揚榷》：“道無雙，故曰一。”《淮南子·詮言》：“一也者，萬物之本也，無敵之道也。”

2.指由“道”派生的原始混沌之气。《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列子·天瑞》：“一者，形變之始也。清輕者上為天，濁重者下為地，沖和氣者為人。”

⑮指自身。《老子》第十章：“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高亨注：“一，謂身也。抱一，猶云守身也。身為個體，故《老》、《莊》或名之曰一。”《莊子·徐无鬼》：“上之質，若亡其一。”陸德明釋文：“一，身也。謂精神不動，若無其身也。”

⑯工尺谱符号之一，表示音阶上的一级。《宋史·樂志十七》：“夾鍾、姑洗用‘一’字。”《遼史·樂志》：“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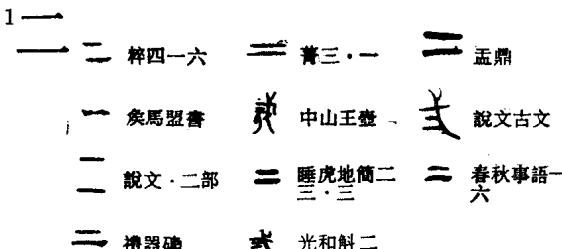
⑰副词。1.都；一概。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一，猶皆也。”《詩·邶風·北門》：“政事一埤益我。”朱熹集傳：“一，猶皆也。”《史記·曹相國世家》：“參代何為漢

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三國志·蜀志·法正傳》：“羣臣多諫，一不從。”2.一旦，一經。《左傳·成公二年》：“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史記·滑稽列傳》：“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唐李白《與韓荊州書》：“一登龍門，則聲譽十倍。”3.乃，竟然。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一，猶乃也。”《呂氏春秋·知士》：“靜郭君之於寡人，一至此乎！”高誘注：“一，猶乃也。”4.忽而。清孫經世《經傳釋詞補》卷一：“一，猶忽也。”《左傳·成公八年》：“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公孫龍子·跡府》：“然而王一以為臣，一不以為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越絕書·外傳紀策考》：“其為結僵之時，一癱一醒，時人盡以為狂。”5.甚，極。《莊子·大宗師》：“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回一怪之。”《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九》：“寡人一樂之，是欲祿之以萬鍾，其足乎？”南朝陳陰鏗《晚出新亭》：“大江一浩蕩，離悲足幾重？”6.表示時間的短暫或前后動作的緊接。《儒林外史》第一回：“不想一見如故，就留着住了幾個月。”《官場現形記》第二回：“如若是同府同縣，自然是一問便知。”《老殘遊記》第二回：“甚麼余三勝、程長庚、張二奎等人的調子，他一聽也就會唱。”7.表示突然的動作或現象。如：甩手一走；眼前一黑。《紅樓夢》第二十九回：“黛玉將頭一扭道：‘我不稀罕。’”《兒女英雄傳》第四回：“連忙的把煙袋桿望着掌上一拍。”8.用在重疊的動詞之間，表示動作是短暫的或是試驗性的。如：笑一笑，看一看；嘗一嘗。《儒林外史》第四回：“外邊有個書辦回話，弟去一去就來。”《紅樓夢》第十一回：“在這清淨地方，略散一散。”《鏡花緣》第四回：“武后聽罷，心中忽然動了一動，倒像觸起從前一件事來。”9.事物有幾個方面，指其中的某個方面。《論語·里仁》：“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10.連詞。相當於“或”。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一，猶或也。”《莊子·應帝王》：“一以己為馬，一以己為牛。”成玄英疏：“或馬或牛，隨人呼召。”《史記·魯周公世家》：“一繼一及，魯之常也。”宋王安石《與祖擇之書》：“彼陋者不然，一適焉，一否焉，非流焉則泥，非過焉則不至。”

11.助詞。用以加強语气。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一，語助也。”《戰國策·燕策一》：“此一何慶弔相隨之速也？”《新序·雜事二》：“一不意人君如此也！”元王實甫《破窑記》第一折：“一任教無底砂鍋漏了飯湯。”

12.姓。《萬姓統譜·質韻》：“一，見《姓苑》。”《姓矯·質韻》：“一，夷姓，後魏一那婁之後。《千家姓》云：讌都族。”



《說文》：“二，地之數也。从偶一。式，古文。”按：古文

字二用二橫畫表示，是原始記數符号。

《廣韻》而至切，去至日。脂部。

①數詞。一加一的和。《易·繫辭上》：“分而為二以象兩。”《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唐杜甫《石壕吏》：“聽婦前致詞：三男鄰城戍。一男附書至，二男新戰死。”又表序數第二。如：二哥；二年级。《書·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詩·小雅·小明》：“二月初吉，載離寒暑。”《左傳·僖公二年》：“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

②兩样；有區別。《後漢書·韓康傳》：“口不二價。”唐杜甫《送顧八分文學適洪吉州》：“三人並入直，恩澤各不二。”明湯顯祖《牡丹亭·回生》：“要他風神笑語都無二。”引申為相比并。《史記·淮陰侯列傳》：“此所謂功無二於天下。”

③不專一；不忠誠。《左傳·僖公十五年》：“必報德，有死無二。”《管子·大匡》：“今彭生二於君。”尹知章注：“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宋史·文天祥傳》：“況敢逃其死而二其心乎？”

④同“貳”。副，次。《韓詩外傳》卷四：“夫上堂之禮，君行一，臣行二。”《禮記·坊記》：“唯卜之日稱二君。”鄭玄注：“二當為貳。”孔穎達疏：“小二是二之二；大貳是副貳之二。此取副貳之貳，不取一二之二，故轉二為貳也。”

— — 乙二二四三 二 繪盤 二 段注說文·二部

同“上”。《正字通·一部》：“上，古文作二。”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二部》：“二，此古文上。”

— — 𠂔 前四·六·八 長由益 二 段注說文·二部

同“下”。《正字通·二部》：“二，古文下。”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二部》：“二，此古文下本如此。”

丁 T T 說文·上部 古文 朱曼妻薛賈 地券

同“下”。《說文·上部》：“丁，底也。”《字彙補·一部》：“丁，古文下字。”

丁 甲二三二九 後下六·二 乙七七九五

師旅鼎 痞鐘 虢季子白盤

國差鑄 古鉢 三體石經·君爽

說文·丁部 睡虎地簡一 三·六一 武威簡·少牢一

日有惠鏡 漢印 魯峻碑

《說文》：“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丁承丙，象人心。”徐灝注箋：“疑丁即今之釘字，象鐵弋形。”朱駿聲通訓定聲：“丁，鑄也。象形。今俗以釘為之，其質用金或竹若木。”按：甲、金文多用作天干第四位的序数。

(一) dīng 《廣韻》當經切，平青端。耕部。

①天干的第四位，与地支相配，用以纪年、月、日。《爾雅·釋天》：“太歲在丁曰強圉。……月在丁曰圉。”《春秋·桓公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②序数第四的代称。如：丁等；丁级。《新唐書·天文志二》：“(太和)九年六月丁酉，自昏至丁夜，流星二十餘，縱橫出沒，多近天漢。”毛泽东《反对党八股》：“第一是大壹貳叁肆，第二是小一二三四，第三是甲乙丙丁，第四是子丑寅卯。”

③钉子。后作“釘”。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鼎部》：“丁，今俗以釘為之。”《晉書·陶侃傳》：“及桓溫伐蜀，又以侃所貯竹頭作丁裝船。”元楊梓《豫讓吞炭》第二折：“斬砍了韓康眼內丁。”《西遊記》第五十五回：“女怪鋼叉丁對丁。”

④壯，强壮。《說文·丁部》：“丁，夏時萬物皆丁實。”段玉裁注：“丁實，小徐本作‘丁壯成實’。”《玉篇·丁部》：“丁，強也，壯也。”《史記·律書》：“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文選·李陵〈答蘇武書〉》：“丁年奉使，皓首而歸。”李善注：“丁年，謂丁壯之年也。”宋張君房《雲笈七籙》卷八十八：“上元充滿，百節自實，老者反丁，丁者反嬰。”

⑤称仆役和从事某种劳动的人。《莊子·養生主》：“庖丁為文惠君解牛。”宋韓彥直《橘錄》卷中：“園丁種之，以鬻於市。”《老殘遊記》第十五回：“不是方才說到賣家遣丁抱告，說查出被人謀害的情形嗎？”

⑥指能担任赋役的成年人。如：壮丁。《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丁男被甲，丁女轉輸，苦不聊生。”唐白居易《新豐折臂翁》：“無何天寶大徵兵，戶有三丁點一丁。”

⑦人；人口。《南史·何承天傳》：“計丁課仗，勿使有闕。”唐韓愈《寄盧仝》：“去歲生兒名添丁。”《西遊記》第七十五回：“我只與你一個對一個，不許幫丁！”

⑧道教神名，即六丁。《西遊記》第四回：“一路大力天丁，鎗刀劍戟，擋住天門，不肯放進。”

⑨当；遭逢。《爾雅·釋詁》：“丁，當也。”《詩·大雅·雲漢》：“寧丁我躬。”毛傳：“丁，當也。”《後漢書·崔駰傳》：“愍余生之不造兮，丁漢氏之中微。”宋王安石《寄吳氏女子》：“既嫁可顧懷，孰如汝所丁？”又指遭逢父母喪事。《南史·江革傳》：“九歲丁父艱。”《隋書·蘇夔傳》：“復丁母憂，不勝哀而卒。”

⑩鱼的枕骨。《爾雅·釋魚》：“魚枕謂之丁。”郭璞注：“枕在魚頭骨中，形似篆書丁字，可作印。”

⑪小块。如：萝卜丁；肉丁；鸡丁。清蒲松齡《聊齋俚曲集·牆頭記》：“補丁補了勾一千個。”又方言。表示极少或极小。如：一丁儿；丁点儿。

⑫蝎尾。《六書正譌·青韻》：“丁，蠍尾也。”

⑬疔疮。《素問·生氣通天論》：“足生大丁。”張隱菴集注：“丁即疔。”《物類相感志·身體》：“身上生肉丁，芝麻花擦之。”

⑭用同“叮”。《西遊記》第八十二回：“還變做個蒼蠅兒，丁在門檻上聽之。”《警世通言·旌陽宮鐵樹鎮妖》：“在上的變成無數的黃蜂，撲頭撲腦亂丁。”

⑮姓。《通志·氏族略一》：“丁氏，姜姓。齊太公生丁

公伋，支孫以丁為氏。漢有丁固。”

(二) zhēng 《廣韻》中莖切，平耕知。耕部。

①〔丁丁〕 1.象声词。《詩·小雅·伐木》：“伐木丁丁。”毛傳：“丁丁，伐木聲也。”唐元稹《景(丙)申秋八首》之三：“丁丁窗雨繁。”宋王禹偁《黃岡新建小竹樓記》：“宜圍棋，子聲丁丁然。”2.雄健的样子。唐白居易《畫鷓鴣贊》：“驚禽之英，黑鷄丁丁。”

②用同“徵”。征信；证明。宋羅泌《路史·循蜚記》：“予觀於經，而信二書之足丁也。”

上 上 說文·上部 朱夢妻薛賈
古文 地券

同“上”。《說文·上部》：“上，高也。此古文上。”三國魏高堂隆《疾罵口占上疏》：“作靡靡之樂，安漢上之音。”

十 粹五九七 十 鈺 令彝
𦇵 積盤 同簋 故盤
𦇵 中山王鼎 說文·十部

《說文》：“十，十手也。象形。”

zuǒ 《廣韻》𡇵可切，上哿精。歌部。

①左手。后作“左”。《說文·十部》：“十，十手也。”朱駿聲通訓定聲：“經傳皆以左為之。”《集韻·哿韻》：“十，或从工。”《正字通·ノ部》：“十，古左字。”引申为佐助。五代徐鍇《說文繫傳·十部》：“十，佐也，右手之佐也。”

②违背。《廣韻·哿韻》：“十，戾也。”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十部》：“左以相助言則為佐，從相反取義則為左戾，一字而兼二義。”

③姓。《集韻·哿韻》：“十，姓。”

七 + 後下九 · 一 十 夬蓋 此鼎丙
十 大梁鼎 七 信陽楚簡 三體石經·
十 說文·七部 十 睡虎地簡一 僞公
七 武威醫簡八 五甲 十 老子乙前一
十 華山廟碑 七 寒·易·震

《說文》：“七，陽之正也。从一，微陰从中衰出也。”丁山《數名古誼》：“七古通作‘十’者，剖物為二，自中切斷之象也……考其初形，七即切字。”“自借為七數專名，不得不加刀于七，以為切斷專字。”

qī 《廣韻》親吉切，入質清。質部。

①数词。六加一的和。《玉篇·七部》：“七，數也。”《六書故·疑》：“七，數。六而加一為七。”《詩·召南·摽有梅》：“摽有梅，其實七兮。”毛傳：“尚在樹者七。”《周禮·考工記·叙》：“凡攻木之工七。”又表序数第七。《詩·幽風·七月》：“七月流火，九月授衣。”唐白居易《長恨歌》：“七月七日長生殿，夜半無人私語時。”《紅樓夢》第十二回：“三日起經，七日發引，寄靈鐵檻寺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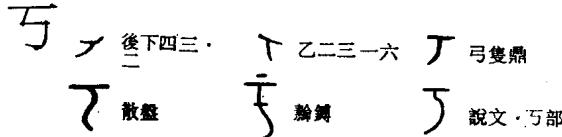
②文体名。又称“七体”，骚赋的一种。明吴訥《文章辨

體序說·七體》：“昭明輯《文選》，其文體有曰‘七’者，蓋載枚乘《七發》，繼以曹子建《七啟》，張景陽《七命》而已。”明徐師曾《文體明辨·七》：“七者，文章之一體也。詞雖八首，而問對凡七，故謂之七；則七者，問對之別名，而《楚辭·七諫》之流也。”

③人死后，每七天一祭，俗稱“七”，至四十九日為止，稱“滿七”。明湯顯祖《牡丹亭·遇母》：“空和他做七做中元。”《儒林外史》第五回：“自此，修齋、理七、開喪、出殯，用了四五千兩銀子。”

④人日，農曆正月初七。唐韓愈《人日城南登高》：“初正候纔兆，涉七氣已弄。”

⑤姓。《萬姓統譜·質韻》：“明七希賢，施州衛人，正德中永春縣訓導。”



《說文》：“弓，氣欲舒出，勺上礙於一也。弓，古文以為弓字，又以為巧字。”邵瑛羣經正字：“按：此乃稽考之考之本字。氣欲舒出，勺上礙於一，即稽留考察之意。本字作弓，今經典通用考字。”按：古文字考、老所从的“弓”，象拐杖形。金文“弓”用作“寿考”的“考”。

(一) kǎo 《廣韻》苦浩切，上皓溪。幽部。

①氣欲舒出的样子。《說文·弓部》：“弓，氣欲舒出。”段玉裁注：“勺者，氣欲舒出之象，一其上不能徑達。此釋字義而字形已見。”《廣韻·皓韻》：“弓，氣欲舒兒。”

②同“考”。稽考。五代徐鍇《說文解字繁傳·弓部》：“弓，猶稽弓之意也。”清邵瑛《說文解字羣經正字·弓部》：“按：此乃稽考之考之本字。”

③通“巧(qiǎo)”。《說文·弓部》：“弓，又以為巧字。”段玉裁注：“此則同音假借。”

(二) yú

同“于”。《說文·弓部》：“弓，古文以為弓字。”段玉裁注：“弓與弓音不同，而字形相似，字義相近，故古文或以弓為弓。”



晉壽升

同“七”。《正字通·一部》：“七，篆作弓，《六書統》作七，《同文舉要》作弓。从《說文》為正。”

2



前六·二·

三 前一·七·

三 大豐簋

井侯簋

三 中山王墓宮堂圖

三 三體石經·信公

說文古文

三 說文·三部

三 睡虎地簡二

老子甲二五

三 史晨碑

三 光和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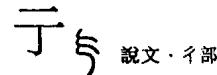
《說文》：“三，天地人之道也。从三數。弌，古文三从弋。”按：古文字三用三橫畫表示，是原始記數符号。

sān 《廣韻》蘇甘切，平談心。又蘇暫切。侵部。

①數詞。二加一的和。《廣韻·談韻》：“三，數名。”清汪中《述學·釋三九上》：“二乘一則為三。故三者，數之成也。”《莊子·齊物論》：“二與一為三。”又表序數第三。《書·洪範》：“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左傳·莊公十年》：“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儒林外史》第七回：“一等、二等、三等都發落過了。”

②泛指多數或多次。如：舉一反三。《清汪中》《述學·釋三九上》：“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詩·魏風·碩鼠》：“三歲貫汝，莫我肯顧。”《論語·公冶長》：“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劉寶楠正義：“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審慎也。”

③姓氏用字。《廣韻·談韻》：“三，漢復姓五氏：三閭氏，三閭大夫屈原之後也；沛上計三烏群，三烏大夫之後也；……《蜀志》有三丘務。”《萬姓統譜·談韻》：“三，見《姓苑》。明有三庸道，應州人，正統中任祁門縣丞。又三成志，桃源人，正統中江陰利港巡檢。”



說文·彳部

《說文》：“于，步止也。从反彳。”按：古文字的彳和于，原是行的省寫，表示行道，後分化為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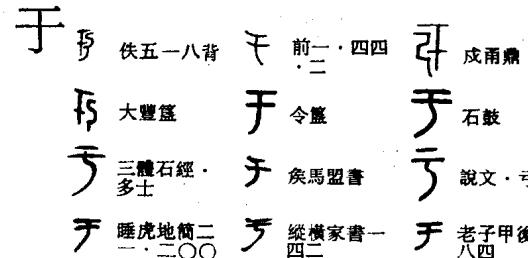
chù 《廣韻》丑玉切，入燭徹。又中句切。屋部。

①步止。《說文·彳部》：“于，步止也。”

②小步行走。《字彙·二部》：“于，小步也。”《文選·左思》《魏都賦》：“澤馬于阜。”李周翰注：“于，小步。”又《顏延之》《赭白馬賦》：“秀驥齊于。”呂向注：“于，行兒。”

③右步為于。《字彙·二部》：“于，左步為彳，右步為于，合則為行。”

④姓。《姓解》卷一引《風俗通》：“河東于氏。楚有大夫于衡。”



于 隹五·一八背 前一·四四 弁 成甫鼎

于 大豐簋

于 令盤

于 石鼓

于 三體石經·多士

于 疾馬盟書

于 說文·弓部

于 睡虎地簡二

于 縱橫家書一

于 老子甲後一

于 魏峻碑

于 衡方碑

《說文》：“于，於也。象氣之舒于。从于，从一。一者，其氣平之也。”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契文不從于、一，其字形何以作于，無義可說。卜辭用于與經傳于字同義，皆以示所在。”

(一) yú 《廣韻》羽俱切，平虞云。魚部。

①往；去。《詩·周南·桃夭》：“之子于歸，宜其室家。”毛傳：“于，往也。”三國魏曹植《責躬》：“煢煢僕夫，于彼冀方。”

②取。《詩·幽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陶。”鄭玄箋：“晝日往取茅歸。”《孟子·萬章下》：“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識。”焦循正義：“于，猶取也。”

③如：好象。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猶如也。”《易·繫辭下》：“《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④钟唇，即钟口两角之间。《周禮·考工記·鳬氏》：“銑間謂之于。”鄭玄注引鄭司農云：“于，鍾唇之上祛也。”孫詒讓正義：“程瑤田云：兩銑下垂角處相距之間，即鐘口大徑，其體于然不平，故謂之于。”

⑤蕪草。《後漢書·馬融傳》：“格、葦、蕪、于。”李賢注：“于，軒于也。一名蕪。生於水中涘。”

⑥象声词。《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隨者唱于。”成玄英疏：“于、喟，皆是風吹樹動前後相隨之聲。”

⑦介词。《爾雅·釋詁上》：“于，於也。”1. 相当于“在”。a. 表时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于一九四九年；来信于昨日收到。《書·太甲下》：“慎終于始。”《史記·儒林列傳》：“于威、宣之际，孟子、荀卿之列咸遵夫子之業而潤色之。”b. 表地点。如：熊猫产于中国；毕业于北京大学。《詩·召南·采繁》：“于沼于沚。”鄭玄箋：“于，於。”《儀禮·士昏禮》：“婿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鄭玄注：“婿車在大門外，乘之。”《史記·楚世家》：“及餓死于申亥之家，為天下笑。”c. 表方面，原因。如：勇于负责；乐于助人。d. 表范围。如：于无意之中流露出怀念之情；于读书之外，也留心工业动态。《書·胤征》：“沈亂于酒。”2. 相当于“对”、“对于”。a. 表动作对象。如：忠于祖国；形势于我们有利。《書·盤庚上》：“盤庚數于民。”《論語·為政》：“吾十有五而志于學。”宋陸游《病中作》：“澀眼尚于書有味，孤愁殊覺酒無功。”b. 表相互关系。《史記·張儀列傳》：“且今時趙之于秦，猶郡縣也。”3. 表示方向、目标，相当于“至”、“到”。如：致力于学术研究；投身于革命。《書·盤庚上》：“盤庚遷于殷。”

《詩·小雅·鶴鳴》：“聲聞于野。”《淮南子·原道》：“以恬養性，以漠處神，則入于天門。”4. 相当于“以”、“用”、“拿”。《書·盤庚上》：“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史記·樂毅列傳》：“薊丘之植，植于汶篁。”5. 表示比较，相当于“比”。如：高于一切；重于泰山。《書·胤征》：“猛于烈火。”《荀子·勸學》：“冰，水為之，而寒于水。”《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每自比于管仲、樂毅。”6. 相当于“在……中”。《史記·吳世家》：“吳王與晉定公爭長。吳王曰：‘于周室，我為長。’晉定公曰：‘于姬姓，我為伯。’”又《孟子·荀卿列傳》：“儒者所謂中國者，于天下乃八十分居其一分耳。”7. 相当于“为(wèi)”、“替”。《孟子·萬章上》：“唯茲臣庶，汝其于予治！”《史記·齊太公世家》：“齊使管仲平戎于周。”8. 相当于“依据”、“按照”。《史記·淮陰侯列傳》：“于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9. 表示被动，相当于“被”。如：限于篇幅，暂不刊登；主队败于客队。《國語·晉語二》：“內困于父母，外困于諸侯。”《漢書·賈誼傳》：“然而兵破于陳涉，地奪于劉氏。”

⑧连词。和。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與也，連及之詞。”《書·多方》：“不克敵于和，則無我怨。”

⑨助词。1. 用以确指行为的对象，相当于“是”。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猶是也。《詩·出車》曰：‘玁狁于襄’、‘玁狁于夷’，言玁狁是襄，玁狁是夷也。”2. 用于句首、句中以凑足音节。《詩·周南·葛覃》：“黃鳥于飛。”

⑩语气词。表示疑问，相当于“乎”。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于，假借為乎。”《呂氏春秋·審應》：“然則先生聖于？”高誘注：“于，乎也。”

⑪通“為(wéi)”。清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于，猶為也。”《詩·鄘風·定之方中》：“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王引之述聞：“于當讀曰為，謂作為此官室也。古聲于與為通。”《儀禮·士冠禮》：“宜之于假，永受保之。”鄭玄注：“于，猶為也。”《文選·司馬相如〈長門賦〉》：“因于解悲愁之辭。”李善注引鄭玄《儀禮注》曰：“于，為也。”

⑫姓。《廣韻·虞韻》：“于，姓。周武王子邦叔子孫，以國為氏，其後去邑，單為于。漢有丞相東海于定國。”

⑬“於”的简化字。

(二) yú 《集韻》邕俱切，平虞影。

通“迂”。广：大。《集韻·虞韻》：“于，大也。”《禮記·文王世子》：“為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為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為之。”鄭玄注：“于，讀為迂。迂，猶廣也，大也。”

(三) xu 《洪武正韻》休居切。

[于嗟] 叹词。《詩·周南·麟之趾》：“于嗟麟兮！”毛傳：“于嗟，嘆辭。”朱熹注：“于，音吁。”

亏 于 說文·亏部

(一) yú

同“于”。《說文·亏部》：“亏，於也，象氣之舒亏。”徐鉉注：“今變隸作于。”

(二) kuī

“虧”的简化字。

亏 于 三體石經 多士 縱橫家書一
于 于 于 于 四二

同“于”。《玉篇·亏部》：“亏，同于。”《梁相費汎碑》：“秦項兵起，避壓亏此，遂畱家焉。”

与 与 互 縱橫家書五 六 互 耷動碑
說文·勺部 繼橫家書五 六 互 耷動碑

同“與”。《說文·勺部》：“与，賜予也。一勺為與。此與同。”《玉篇·勺部》：“与，賜也，許也，予也。亦作與。”按：今为“與”的简化字。

上 二 甲一六四 二 乙二二四三 二 後上八·七
二 大豐簋 二 牆盤 一 蔡侯盤
上 三體石經·君突 二 段注說文·上部古文 一 說文·上部古文
上 說文或體 二 睡虎地簡二 三·三 一 老子甲一
漢印 二 朱曼妻薛賈地券 一 上 烹·易·乾
上 吳譚國山碑